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2號

原告 鐘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鐘奇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商三星物產營造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前業經請求調解亦調解不成立）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87,5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,3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